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所罗门群岛\* \*\*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根据联合国术语，本文件所指台湾为中国台湾省。

## 一. 编写报告的方法和磋商过程

1. 普遍定期审议是联合国大会 2006 年专门设立的一个新机制，要求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接受关于人权状况的审议。2007 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确定所罗门群岛将于 2011 年 5 月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提交国家报告。

2. 2009 年所罗门群岛外交和对外贸易部联合国事务和条约处接受委派，负责协调起草所罗门群岛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主管联合国事务和条约处的助理秘书协调组织了一个政府部委间联络员小组，组成所罗门群岛普遍定期审议国家工作组。自那时起，为共同筹备所罗门群岛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提交工作，特别是为加强国内人权能力建设并提高认识，联合国事务和条约处协同政府其他部委在霍尼亚拉(首都)组织了下列讲习班和研讨会：

(a) 与所罗门群岛警察学院和伦敦英联邦秘书处合作对高级警察培训人员进行了人权培训(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

(b) 与卫生和医疗服务部、所罗门群岛残疾人组织、太平洋岛屿论坛(岛屿论坛)和亚太经社会太平洋业务中心合作，举办了所罗门群岛《残疾人权利保护法案》讲习班(2009 年 8 月 19 日至 21 日)；

(c) 与伦敦英联邦秘书处合作为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官员举办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讲习班(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7 日)；

(d)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澳大利亚悉尼以及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合作为所罗门群岛政府的法律官员举行了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和国际罪行的全国研讨会(2010 年 2 月 17 日至 18 日)；

(e)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为所罗门群岛政府(所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举行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所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培训由设在斐济的太平洋社区秘书处区域权利资源组(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岛屿论坛)联合举办。培训内容包括为非政府组织和所政府官员就其各自的报告分别进行实际操作培训。2010 年 9 月 9 日至 10 日，所罗门群岛参加了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在斐济举行的太平洋区域普遍定期审议情况介绍会。2010 年 11 月 3 日所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外交和对外贸易部就各自的报告提交工作进行了最后的磋商。

## 二. 所罗门群岛的背景和概况及法律框架

### A. 概述

3. 自 1877 年至 1893 年，所罗门群岛处于斐济的英国高级专员的松散管辖之下。1893 年，英国宣布所罗门群岛为其保护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太平洋战争期间(1942 至 1945 年)，所罗门群岛发生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最激烈的一些战役，其中包括“瓜达尔卡纳尔岛战役”。所罗门群岛于 1976 年获得自治，并于 1978 年 7 月 7 日最终赢得独立。

4. 所罗门群岛由 922 座岛屿和低洼的珊瑚环礁组成，在 1,632,964 平方公里的海域内散布着总面积 28,369 平方公里的土地。它位于澳大利亚东北，巴布亚新几内亚和瓦努阿图之间，沿东南方向总长为 1,667 公里。群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澳大利亚、新喀里多尼亚、瓦努阿图、斐济、基里巴斯、图瓦卢和瑙鲁拥有海上边界。所罗门群岛共有十个省份，大部分居民住在六个大岛上，人口最多的岛屿是马莱塔岛和瓜达尔卡纳尔岛，首都霍尼亚拉即位于此地。这种地理上的分散特点使政府难以有效地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

5. 不久前的 1999 至 2000 年间，所罗门群岛发生了种族冲突。2000 年 10 月 15 日，发生冲突的两个族群签署了《汤斯维尔和平协定》；然而 2000 至 2003 年间，在霍尼亚拉及其周边区域，混乱无序的状态仍然持续了很久。因此，2003 年 7 月政府通过太平洋岛屿论坛向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请求援助。2003 年 7 月 24 日，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区域援助团)抵达，援助正式开始。自 2003 年以来，区域援助团集中力量恢复治安、重建政府机制，并改善经济治理。

### B. 政体

6. 所罗门群岛是君主立宪制国家，仿效威斯敏斯特制度实行议会民主制。伊丽莎白二世女王陛下为国家元首，并由总督代表。总督由议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当选总督任期不能超过两届。所罗门群岛的议会是一院制议会，由 50 个选区组成，每个选区按照得票最多者当选的制度选出一名议员。议员任期为四年。政府首脑是由议会选举产生的总理，他负责领导由 20 名成员组成的内阁。各位部长掌管 23 个政府部门，并由常务次官协助工作。

### C. 宪法和法律制度

7. 《宪法》第 2 条规定“本《宪法》是所罗门群岛的最高法律，若其他任何法律有悖于《宪法》，则此种法律在相悖的范围内均为无效。”《宪法》规定设立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它还规定任命总督、总理、内阁、总检察长、大检察

官、监察专员等宪法职位，并且规定设立高等法院、上诉法院、领导行为守则委员会等机构。

8. 所罗门群岛的法院系统由地方法院、传统土地上诉法院、治安法院、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组成。《治安法院法》规定了治安法院的权力。可就事实和法律问题自治安法院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治安法院在罚款金额和量刑方面均有限定。高等法院拥有民事和刑事案件的初审管辖权。仅能就法律问题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 D. 语言

9. 通用语言是居民普遍使用的所罗门群岛本地混杂语。此外还有所罗门群岛不同部落和族群使用的大约 120 种土著语言。官方语言为英语。

#### E. 人口

10. 据 2009 年 11 月 23 日的全国人口普查，所罗门群岛人口为 515,870。比 1999 年人口普查所记载的 409,042 增加了 106,828 人——增幅为 26%。1999 年以来的年增长率为 2.3%，低于 1986 至 1999 年间所记载的 2.8%。1999 至 2009 年两次人口普查之间的时期内，女性人口(2009 年为 251,418)的增幅为 2.4%，略高于同一时期男性人口(2009 年为 264,452)2.2%的增幅。截至 2009 年 11 月，人口的种族构成如下：美拉尼西亚人：491,470；波利尼西亚人：15,909；密克罗尼西亚人：6,445；华人：654；欧洲人：721；其他：671。

#### F. 基本需求贫困线

11. 根据《所罗门群岛 2005 至 2006 年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分析》(太平洋社区秘书处/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署，2008 年 7 月)对基本需求贫困线及所罗门群岛贫困发生率及特点所作的估计，包括非食物基本支出津贴在内的基本需求贫困线为：全国平均每户周均支出 265.77 所元(折合成年人每周人均支出 47.37 所元)，(首都)霍尼亚拉每户周均支出 998.32 所元(折合成年人每周人均支出 139.04 所元)。各省份的城市家庭中，相对应的基本需求贫困线为每周 465.41 所元(相当于成年人人均 79.11 所元)，农村家庭为每周 225.02 所元(成年人人均 39.59 所元)。

#### G. 人类发展指数

12. 联合国开发署《2010 年人类发展报告》中，所罗门群岛在 168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排名列第 123 位。其人类发展指数为 0.494，非收入人类发展指数值为 0.550。预期寿命为 67 岁，人均总收入为 2,172 美元(购买力平价美元)。相比之

下，在 2009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排名中，所罗门群岛在所有太平洋岛屿国家中位列倒数第三，9 个省份和首都霍尼亚拉的人类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 H. 人类贫困指数

13. 根据《联合国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2009 年更新数据》，所罗门群岛贫困指数为 80，贫困值为 21.8，在人类发展方面属于中等水平。2005 至 2010 年，40 岁之前可能死亡者的比例为同龄人口的 11.6%。据亚洲开发银行的说法，所罗门群岛是亚洲开发银行太平洋区域发展中成员国之中最不发达的一个，以最新的联合国人类发展指数和人类贫困指数衡量，所罗门群岛在太平洋区域发展中成员国之中位列倒数第二。然而，根据《所罗门群岛 2005 至 2006 年家庭收入和支出调查分析》(2008 年 7 月)，有一种看法认为，“所罗门群岛的贫困问题并不意味着饥饿或贫困，而是要竭力维持每日或每周的生活开支，特别是需要以现金支付的开支。”

## I. 国内生产总值

14. 1999 至 2002 年的种族社会动乱期间，所罗门群岛的经济出现衰退，国内生产总值平均下滑了 6.6%。2003 年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区域援助团)抵达后，治安得到恢复，随后经济呈现正增长。例如，2003 至 2008 年间经济出现正增长，年均增长 7.4%，2008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涨幅最大，为 10.7%。2009 年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为 3.92 亿美元，而 2008 年底开始的全球经济危机显然在 2009 年对本国经济产生了不利影响，实际国内生产总值下降 1.2%。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衡量的生活水平扭转了 2003 年之前那段时期的下降趋势，在 2003 至 2009 年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2.5%，这意味着按名义值计的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 J. 立法和政策措施

15. 《所罗门群岛宪法》第 1 至 18 条规定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16. 《宪法》第 18 条规定要执行这些保护条款，还规定高等法院拥有初审管辖权，可以审理和裁决任何人指称自身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申诉；还可以裁决由任一下属法院移交的案件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17. 在“John Kwakwala Makasi 诉区域援助团和总检察长属下的警察队长”一案(HC CC 59/2005)中，Makasi(申诉人)为下列所称行为寻求补救：(a) 《宪法》第 5 条第(1)款规定的人身自由受到侵犯；(b) 《宪法》第 5 条第(2)款所述非法逮捕和/或拘留；(c) 违反《宪法》第 5 条第(3)款，无理由地推迟对他的审判；(d) 违反《宪法》第 7 条的规定，对其实施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e) 违反《宪法》第 9 条第(1)款，非法进入、搜查和毁坏其房地；(f) 违反《宪法》第 14 条

第(1)款和第(2)款，侵犯其行动自由。高等法院宣布申诉人败诉，然而本案件表明包括在押候审者在内的所有公民均可以利用法院就《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提出问题。

18. 《宪法》第 96 条规定设立监察专员这一公职。监察专员的职能包括调查任何公职人员(公共服务部门、警察部门、惩教服务部门、霍尼亚拉市政府、各省政府、议会规定设立的其他办公室、委员会、法人团体或公共机构的成员)的行为，总督及其亲随人员或大检察官及按其指令行事者除外。监察专员办公室向所有对公职部门或公职人员的决策方式怀有质疑的所罗门群岛公民开放。

19. 《政策战略框架 2008-2010》确定了所罗门群岛政府的六大优先政策目标。第六项为“保护公民权利”。总理办公厅重视人权方针，提出：“担任宪法职务者[必须]保护并维护人民的权利，其职责是确保廉正、良政、法律、秩序和公正以及运转良好的廉正机构。”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认为增进青年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权利至关重要，并将其概括为下述政策目标：“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和坚定承诺，维护并增进妇女、青年和儿童的权利，从而为所有人创造平等机会，促进国家的繁荣。”当前另一项政策目标是委派法律改革委员会加强传统的地方法院在人权和宪法保障方面的工作。政府当前的政策目标还包括成为具体人权文书的缔约方，并且已经在 2008 年 9 月 23 日和 2009 年 9 月 24 日就此取得了成果(见下文)。现任政府继续遵循上述政策原则。

## K. 国际人权承诺

20. 所罗门群岛于 1978 年成为联合国会员国。因此，它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人权宣言》视为人权的基石。它已批准或签署了下列人权文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2 年 5 月 17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2 年 3 月 17 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2 年 5 月 6 日加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5 月 6 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4 月 10 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9 月 23 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9月24日签署);
-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81年7月6日加入)及其1977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1988年9月19日)。

21. 作为联合国会员国, 所罗门群岛一贯支持联合国的人权决议, 在人权能力建设方面与英联邦秘书处人权股切实合作, 作为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 它支持本区域《太平洋计划》中正在实施的与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各项倡议, 包括太平洋岛屿国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

22. 所罗门群岛一贯支持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斐济)、联合国开发署太平洋业务中心(斐济)、红十字委员会(斐济和澳大利亚)、亚太论坛(澳大利亚)、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斐济)和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斐济)的各项人权倡议。所罗门群岛已经接受并参加了2010年8月10日至13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对太平洋区域现行贸易政策进行的贸易和人权方面的初步审查。所罗门群岛最近还(根据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7/4号决议)邀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于2011年2月14日至15日访问本国。

###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 A. 《宪法》

23. 《宪法》第2条规定: “本《宪法》是所罗门群岛的最高法律, 若其他任何法律有悖于《宪法》, 则此种法律在相悖的范围内均为无效。”《宪法》第3条规定: “所罗门群岛的每个人均享有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即无论其种族、籍贯、政治见解、肤色、教派或性别, 但需要以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及公共利益为前提, 人人均享有下列权利中的每一项及全部, 即: (a) 生命、自由、人身安全和法律保护; (b) 信仰、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c) 保护其住宅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性并保护其财产不受无偿剥夺。”

24. 《宪法》中以下各条规定了其涵盖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 第4条 — 保护生命权
- 第5条 — 保护人身自由权
- 第6条 — 防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 第7条 — 防止不人道待遇
- 第8条 — 防止剥夺财产
- 第9条 — 保护住宅和其他财产的私有权
- 第10条 — 规定提供法律保护

- 第 11 条 — 保护信仰自由
- 第 11 条 — 保护宗教自由
- 第 12 条 — 保护言论自由
- 第 13 条 — 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
- 第 14 条 — 保护行动自由
- 第 15 条 — 防止基于种族的歧视

25. 第 16 条对公共紧急状态期间作出规定，第 17 条规定对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做出赔偿。第 18 条规定高等法院拥有初审管辖权，可以审理和裁决任何人指称自身权利和自由遭到侵犯的申诉；还可以裁决由任一下属法院移交的案件中出现的任何问题。

## B. 司法和公正审判权

26. 所罗门群岛政府尊重司法部门的独立及其裁决。本国的上诉法院、高等法院和治安法院均独立公正，在就收到的案件作出裁决时行使同样的独立性。

27. 所罗门群岛奉行法治和司法制度。《宪法》保护公平审判的权利。《宪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

(a) 若某人被控犯有刑事罪，除非指控撤销，此人应获得由依法设立的独立且公正的法庭在合理时间内公正审判的权利；

(b) 每个被控犯有刑事罪者(一) 在被证实有罪或认罪之前均应被推定为无罪；(二) 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其理解的语言详细获知被控罪行的性质；(三) 应获得适足的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

## C. 自愿承诺

### 1. 免费基础教育政策和社区学校

28. 所罗门群岛政府(所政府)承认接受教育是一项人权。自 2009 年初以来，所政府特别实行了免费基础教育政策，以解决家长支付“学费”的困难，很多情况下，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有些家长以此作为不送孩子入学的理由。免费基础教育政策覆盖了一年级至九年级的学生，但是仅为学校提供运营支出。这意味着学校管理部门仍然可以要求家长缴纳费用(现金、义务劳动及学校筹资)。

29. 2009 年(城镇和农村学校)一年级至六年级每个学童的支出为 320 元。2010 年农村小学每个学童的支出仍为 320 元，但是城镇小学的支出增至 520 元。后一种计算方法考虑了水电费用。2011 年这些数字没有增加。关于社区中学(七年级至九年级：走读生)，2009 年开始推行免费基础教育政策时，农村和城镇社区中学每个学生获得的补贴是 800 元。2010 年农村社区中学每个学生的补贴是 800



元；而城镇社区中学每个学生的补贴是 1,000 元(这种计算方法包括了水电费用)。2011 年这些数字没有增加。2009 年开始推行免费基础教育政策时，寄宿中学(七年级至九年级)每个学生的补贴为每年 1,640 元，并不区分学校的所在地。2010 年每位学生的补贴为每年 2,100 元，2011 年没有增加。

30. 所政府自 2005 年起实行了社区中学倡议。目前正在村庄和社区内部或较远处设立社区中学，以解决性别平衡的问题，包括女童接受中等教育的问题。在 2009 年得到校方反馈后，所政府最近增加了对公立和教会小学和中学的年度拨款。所政府提供奖学金，帮助教师在所罗门群岛高等教育学院、南太平洋大学(斐济)及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大学和学院接受培训(修习证书和文凭课程)。所罗门群岛感谢新西兰国际开发署为 2009 年的首轮尝试提供资金。所罗门群岛还感谢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为 2010 年学校的扩建和翻修工作提供了 1,000 万所元的资金。

## 2. 免费的卫生服务

31. 除了可以在私立诊所付费进行医治和咨询，所罗门群岛公民还可以获得政府免费提供的卫生和医疗服务。除了拉纳尔和贝罗纳省及瓜达尔卡纳尔省两个省份，每个省都有一所医院。中华民国(台湾)<sup>1</sup> 资助修建的国家转诊医院位于霍尼亚拉(首都)。日本政府出资修建的一所新医院即将在西部省落成(将于 2011 年 5 月开业)，取代原来的医院。所政府还为三所教会医院提供资金：Helena Goldie(西部省)、Atoifi(马莱塔省)和 Good Samaritan(瓜达尔卡纳尔省)。台湾\*、澳大利亚、美国、古巴和基督复临安息日会的专业医学考察对所政府大有助益。主要捐助伙伴包括：澳大利亚、日本、世界银行、新西兰、欧洲联盟、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拯救儿童联盟。出于为医院培训医生这一政策目标，所政府于 2005 年与古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目前有 74 名所罗门群岛学生在古巴学习医学，并有 7 名古巴医生在所罗门群岛行医。

## 3. 监察专员服务

32. 《宪法》(第四章第 96 条至第 99 条)规定在总理办公厅的主持下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所罗门群岛每位居民均可以就与所政府的决定或行动有关的任何问题与监察专员自由接触。所罗门群岛居民均可以就公共服务部门和机关(包括警察和惩教部门、霍尼亚拉市议会、各省政府、及任何法定机构和国有企业——所罗门群岛水利局、所罗门群岛电力局、所罗门群岛港务局、商品出口市场局及其官员)向监察专员提起申诉，请求调查。其中一些报告被转交给议会。目前监察专员已向总检察署提交了《宪法》第四章修正案，建议设立一个“法庭”来执行其建议；考虑到调解在所罗门群岛各种文化之间发挥的重要作用，它还建议制定一项“调解条款”。为确保普通民众可以获得它的服务，它已经于 2010 年 2 月与所罗门群岛邮政公司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规定任何人均可利用免费的航空邮件将申诉发送至监察专员办公室。所罗门群岛的所有邮局均提供此项服务。此

外，它还开始实行一项举措，在每个省份和所政府办事处都设立监察专员事项联络点。

#### D. 公众的人权意识

33. 所罗门群岛没有专门的人权机构。但有几个非政府组织一直独立或与所政府合作在提高人权意识方面发挥着作用。例如一贯主张落实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 号和第 1820 号决议的“所罗门妇女之声”及倡导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所罗门群岛媒体协会。

34. 2007 年以来，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妇青儿事务部)协调组织了白丝带运动。各非政府组织都参与其中，妇青儿事务部发起反对“对妇女的暴力”的倡议。该运动于每年的 11 月 25 日开始，并于 12 月 10 日结束。一直以来，该运动的第一项活动是在首都的游行。2007 年妇青儿事务部开始接手负责这项运动，为其拨出预算，并通过“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虐待儿童问题方案”聘用专人负责此项工作。2007 年之前，该运动的组织工作仅由非政府组织完成。

35. 2010 年监察专员办公室在各省的中心城市开展了社区外联宣传方案，宣传免费利用法律服务的合法权利。该方案重点面向各省中心城市的学校。2011 年将继续开展这项提高认识工作。

36. 2010 年 12 月，所罗门群岛首次推出“法律周”活动。在整整一周内，司法和法律事务部(总检察署、公诉人办公室、大检察官、警察局、惩教服务部门、高等法院、法律改革委员会)及包括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内的其他法律界单位就若干问题为公众举办了展览，通过公开论坛、辩论、宣传手册等方式组织了信息介绍会，并以讨论等方式交流信息。这些问题包括：各司司法部门负责的工作类别、土地权、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法院的职能及法律援助。

37. 2008 年公诉人办公室设立了土地所有者辩护和法律支助股(法律支助股)。目的是与其他非政府组织一道为传统土地的所有者就其作为土地所有者对森林资源所拥有的法律权利(可持续发展权和清洁环境权)免费提供资料和建议。2009 至 2010 年期间，法律支助股已在所有省份的中心城市开展活动，提高对上述法律权利的认识。

38.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委)正在实行社区参与方案，组织各项活动，提高公众对其解决性犯罪、定罪、腐败犯罪、精神损害、刑事责任和有无应诉能力，及如何在这些领域进行法律改革等问题的认识。2010 年，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法改委制作了七段 15 分钟的广播节目由所罗门群岛广播公司进行广播，介绍法改委当前的各项方案并邀请公众就下列人权公约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之间的联系发表看法：《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四. 确定挑战、限制因素和成就

### A. 挑战

#### 1. 第三代权利和气候变化

39. 气候变化对所罗门群岛的人民及其生计造成的影响将成为一项挑战，特别是就实现其他权利而言。考虑到反常的天气形态，海平面上升对所罗门群岛各省沿海社区、(马莱塔省的)人工岛屿、各省的低洼岛屿和环礁造成的影响，这种挑战的前景已经初现端倪。将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权利包括：发展权、清洁的环境权、健康权、用水权、住房权、文化权、财产权、食物权、免于贫穷的自由等等。所有这些表明，其他所有权利(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享有，以及所罗门群岛政府确保实现最基本权利的努力，在气候变化面前可以瞬间瓦解。

#### 2. 妇女、儿童和两性问题

40. 本国 80%的人口居住在农村村庄和小村落，长久以来性别角色按照“kastom”(所罗门群岛本地混杂语，意为“习俗”)定义，这些习俗常被用来解释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尽管如此，可以看出近年来大众的认识略有提高，逐渐认识到妇女和儿童的福利属于人权问题。如何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国家决策和发展，确保儿童的权利及安全在法律中得到充分保护的挑战仍然存在。此外，同样具有挑战性的还有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妇女在工作场所受到歧视的问题，以及妇女在申请贷款时受到金融机构歧视的问题。除此之外，对于将两性和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国家政策制定和发展对话的主流这一问题仍然具有争议。另外，在就普遍定期审议报告进行磋商期间，有人提出，要让妇女发挥领导作用以促进发展，首先应解决赋予妇女经济权力以促进发展的问题。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认上述问题确为挑战，需要就其法律和法律框架开展更多的工作，以确保妇女得到全面保护，它还需要各方伙伴的支持来解决这些问题。在法律改革和妇女儿童政策方面已经实行的一些举措表明，所罗门群岛政府意图着手处理这些领域的问题。

#### 3. 教育

41. 所罗门群岛承认，为其迅速增长的人口提供易于获得而又负担得起的优质教育是一个巨大的挑战。2005 年以来政府实行的社区中学倡议有助于应对这一挑战，特别是有助于解决性别平衡和女童接受中等教育的问题。然而，由于青少年人数增长迅速，这一挑战仍很艰巨。自 2005 年起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部也开始执行“课程审查和改革方案”。第一阶段于 2005 年开始并于 2009 年结束，第二阶段于 2010 年开始。“课程审查和改革方案”的目的是统一科目教学大纲并制定一个贯穿一年级至九年级的学习路径。

42. 在小学和中学开设人权课程的需要依然存在，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置课程和开办学校的政府目标也同样具有挑战性。所罗门群岛仅在首都霍尼亚拉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设了一所学校。而 Rove 的青少年惩教中心也有教育方面的需

求，因为那里缺乏为青少年提供继续教育的机制。政府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并希望得到援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 4. 将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法和报告问题

43. 所罗门群岛已开始讨论是否能够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所罗门群岛尚未加入下列文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4. 所罗门群岛实行二元法律制度，将国际文书纳入国内法仍是一项挑战，然而目前它已经开展了下列工作：

- 《残疾人权利法草案》；
- 《儿童保护法草案》；
- 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法草案》进行讨论；
- 围绕《禁止贩运人口法》开展能力建设和起草工作(所政府与美国律师协会合作)。

45. 所罗门群岛承认向所有国际文书，包括其已加入的人权文书提交报告仍然是一项挑战。

#### 5. 卫生

46. 所政府《2006 年至 2010 年国家卫生计划》的重点是各项方案，《2010 至 2015 年计划》的重点是加强卫生制度。第二项计划将于 2011 年 2 月最终定稿。

47. 所罗门群岛多项卫生指标都处于一般水平。这包括居民获得卫生设施和清洁饮用水的机会及卫生设施的性能状况。此外，由于大量缺乏训练有素的医务人员，加剧了卫生领域的这些问题。更有甚者，调查结果表明，只有 30%的人口在其住所方圆 3 公里以内有卫生所，而对于 70%的人口，最近的诊所位于其住所 3 公里之外。由于所罗门群岛居民大部分居住在众多分散岛屿的村庄之内，很难为偏远地区和外岛的居民提供成本效益高的卫生服务。

48. 目前残疾人事务由卫生和医疗服务部的“社区康复方案”管辖，这种做法在人权方面可能会构成问题。因此，所罗门群岛政府认识到在残疾问题上采取人权方针是解决该问题的最佳途径。鉴于所罗门群岛已经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 年 9 月 23 日签署)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这种反思十分重要。

## 6. 定居者、流动权和土地

49. 近来随着移民、人口流动、土地权和土著权利等问题被理解为人权问题，它们开始引发争议。此外，由于经济发展限于少数省份，各个岛屿之间的流动性因而增加。其中的关联就是 1999 年至 2000 年瓜达尔卡纳尔到爆发种族冲突的根本原因，尽管《宪法》第二章第 14 条对行动自由作出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行动自由，本条所述自由系指在所罗门群岛自由移动的权利、在所罗门群岛任何地方居住的权利、进入所罗门群岛的权利及不被逐出所罗门群岛的权利。”在为本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组织的全国性磋商期间，一些土著人表示《宪法》仅规定公民享有移动的权利，并未规定享有在传统土地上定居的权利。

50. 因此，2011 年初所罗门群岛政府通过外交和对外贸易部与因 2007 年 4 月的海啸而流离失所的西部省两个社区展开讨论。这两个社区是 Titiana 和 Niu Manra。这些社区由基里巴斯人和图瓦卢人的后裔组成，因此移民土地权与土著权利、住房权和财产权形成对立，引发了激烈的辩论，所罗门群岛政府视其为一项挑战，需要各方予以援助着手解决这一问题。这些问题的根源在于英国政府 1954、1955、1957、1963 和 1964 年分阶段推行的重新安置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为因土壤贫瘠和降水过少而遭受饥荒的菲尼克斯群岛赫尔岛和加德纳岛居民提供新的家园。

## 7. 劳工

51. 八项劳工组织基本公约与所罗门群岛相关，《宪法》和其他辅助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对此作了适当规定。然而，需要各省政府参与全国性磋商，而批准公约之后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法规的过程也很漫长，以上两个方面都存在挑战。

52. 商业、就业和产业部劳工司没有任何数据表明正规劳动力中有多少残疾人，也没有任何资料表明他们在聘用、晋升和工作期间遭受歧视的情况。向劳工司提起申诉者大部分都是为工作场所发生的事故而向其雇主要求赔偿。

53. 关于集会自由，《宪法》第四章第 13 条规定，不可妨碍任何人享有集会和结社自由，即自由集会和与他人结社的权利，特别是为保护其利益组建或加入工会或其他协会的自由。所罗门群岛的两个工会是：所罗门群岛公務员工会(面向公務员)，所罗门群岛全国工会(面向私营部门的工人)。

## 8. 发展挑战

- 为偏远地区提供卫生服务；
- 医生短缺；
- 人口增长；
- 创造就业；
- 城市化；

- 人口流动和土著权利；
- 粮食安全；
- 土地、发展和冲突；
- 人力资源开发；
- 非传统安全问题；
- 青年和妇女难以获得银行资助；
- 健康：日益沉重的疾病负担。

## B. 限制因素

### 1. 获取法律援助与诉诸司法

54. 所罗门群岛的地理特点是普通村民难以获得公诉人办公室的法律援助的主要原因。公诉人办公室总部位于首都霍尼亚拉，仅在两个省级中心城市设有办事处。办公室计划在所有省级中心城市派驻官员；但是由于所罗门群岛目前暂停招收新的公务员，该计划不可能实现。因此只有西部省和马莱塔省有法律事务官员。造成这一局限性的其他因素还包括：前往省府和霍尼亚拉的旅行费用，村民的认识水平，更不用说开展这项工作需要使用村民所操的各种不同语言(所罗门群岛人使用大约 120 种语言)。

### 2. 法律改革和能力

55. 所罗门群岛于 1978 年 7 月获得独立，而其法律更是在此之前就早已制定的，因此政府认识到立法改革的重要性，特别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虽然法律审查委员会已开始审查前者有关强奸和性侵犯的内容，但不幸的是，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了法律能力的限制，特别受到起草法律的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的限制。

## C. 成就

### 1. 批准人权文书

56. 对于一个小岛屿国家，下列文书的批准堪称一项成就，它期待与各方伙伴合作，制定政策并起草适当的可持续的立法，在本国法律中落实这些国际文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2 年 5 月 17 日加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2 年 3 月 17 日加入)；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 年 9 月 24 日签署)；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2年5月6日加入);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年5月6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1995年4月10日加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年9月24日签署);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9年9月24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8年9月23日签署);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9月24日签署);
- 国际人道主义法: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1981年7月6日加入)及其1977年第一和第二议定书(1988年9月19日)。

## 2. 气候变化政策

57. 气候变化的后果对所有其他第三代权利产生直接影响。因此所罗门群岛刚刚制定执行框架为五年的《2011年至2015年所罗门群岛气候变化国家政策》。该项政策将于2011年2月开始实行,政策目标是加强和保持所罗门群岛政府和人民的能力,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处理气候变化,特别是适应其影响并协助缓解其成因。

58. 这项政策的指导原则是:遵循国家宪法和立法框架;发挥科学和传统知识的作用;采用预防原则和无悔方针;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增进并确保两性平等和青年的参与;确保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和协作。

59. 全球环境基金通过太平洋地区适应气候变化方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执行的一个区域项目——为政策制定工作提供了资金,具体工作由环境、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气象部执行。全国气候变化国家工作队和环境、气候变化、灾害管理和气象部将作为其秘书处和执行协调员指导和监督政策的落实工作。

## 3. 法律改革

60.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委)的职能是根据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的委托为法律改革提出建议。它已收到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的若干委托,目前正在审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而且正在审查一项适用于高水位线和低水位线以下土地的法律。法改委收到的其他委托还包括审查一项关于结婚和离婚的法律。

61. 《刑法》中收入了所罗门群岛适用的许多主要罪种,包括谋杀、强奸、儿童性虐待和人身伤害罪(例如殴打、非法伤人和造成严重伤害)。它还载有刑事责任的有关规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精神病、刑事辩护)。《刑法》和《刑事诉讼

法》载有法院可以如何实施处罚(定刑)的规定以及关于起诉刑事罪行的程序规定。审查工作十分重要,有可能耗时数载。

62. 2008年,法改委开始了审查工作,首先发布了一份《刑法》“问题文件”。该“问题文件”考虑到所罗门群岛的国际人权义务,对刑事责任和大部分罪行进行了初步分析。随后法改委在所有省份及霍尼亚拉开展了社区咨询。

63.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查工作分为几个不同的项目进行,这样法改委可以向司法和法律事务部长进行中期报告。法改委目前正在处理性犯罪、定刑、腐败犯罪和精神障碍、刑事责任和有无应诉能力的问题。每个项目的成果即为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的建议。若资源充足,建议可能采取立法草案的形式。

64. 关于法律改革和落实人权条约,法改委目前正在联系《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开展与下列文书相关的工作:《儿童权利公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5. 在为改革《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研究期间,法改委编写了一份文件,从上述各项公约要求的角度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分析。国际非政府组织编写的一些区域出版物(例如妇发基金和开发署太平洋中心出版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法律解读》)为实现立法与国际人权条约的一致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法改委的分析还考虑了已收到所罗门群岛就人权公约的落实情况提出初次或定期报告的委员会所提出的意见。例如2003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所罗门群岛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和同意成婚年龄。

66. 目前进行的关于性犯罪的项目考虑到若干重要人权标准,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保护儿童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九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的义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条)和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所产生的偏见、习俗和其他一切做法的需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

67. 对高水位线和低水位线以下土地所适用法律的审查涉及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现行法律下,这部分土地可以是传统土地。法改委继续就下列问题进行磋商:传统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商业开发、妇女为何不能参与决策、土地信托以及妇女是否真正公平分享发展收益。

#### 4. 妇女和国家政策

68. 所罗门群岛承认,要确保国内全面实现妇女在发展、安全、赋权、领导和两性平等方面的权利,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它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与捐助方和



国际组织一道依次处理这些问题。2010 年所罗门群岛总理德里克·西库阿博士在《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政策》(2010)前言中的文字最贴切的体现了这一承诺：“所罗门群岛政府已决定着手解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以便使我们的子女少受其苦，并使我们的孙辈彻底免受其害。”

69. 所罗门群岛于 1998 年通过了第一项国家妇女政策。2002 年 5 月，所罗门群岛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于 2005 年设立了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2009 年，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审查了《1998 年国家妇女政策》，并建议鼓励采用多部门的方针。审查的结果是政策更名为《2010 年至 2012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以便更好地采取基础广泛的方针，促进妇女对发展和社区作出更大的贡献。《2008 年至 2010 年所罗门群岛政府中期发展战略》对这一认识也有清晰表述。

70. 2009 年，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作为国家协调员与太平洋社区秘书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所罗门群岛国家统计局合作完成了《所罗门群岛家庭的健康和安全：关于对妇女和儿童暴力问题的研究报告》。该报告显示对妇女的暴力现象十分普遍，因此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制定了《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2010 年)，其中包括六项优先政策成果：(一) 为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平等提供更好的健康和医疗服务；(二) 改善妇女的经济地位；(三) 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决策和领导；(四)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五) 提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六) 有效监测和评估政策成果。随后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进一步阐述了政策成果(四)，制定了《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政策》(2010 年)作为《2010 年至 2015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政策》的一项辅助政策。该政策将通过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工作队执行，工作队要向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国家委员会报告，其成员包括警方、处理卫生和医疗服务部门、教育部门、躲避暴力侵害的妇女接待和治疗机构等在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提供支助服务的机构的代表。工作队将执行一项三年期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在执行两年之后接受审查。

71. 所罗门群岛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已于 2010 年 11 月与妇发基金合作发布了“所罗门群岛法律保护妇女人权”工具箱——它指明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条款；为所罗门群岛法律的履约提供了一个指标问题；确定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体条款中的议题；指出了涉及该议题的所罗门群岛立法；解释了立法的重要性(或缺失)；提议修改立法；并确定了各项政策——这在太平洋岛屿区域尚属首例。所罗门群岛将于 2012 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一份报告。

## 5. 儿童

72. 2010 年 4 月所罗门群岛发布了《国家儿童政策暨国家行动计划》。其成果和方向参考了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赞助编写的关于所罗门群岛儿童状况的研究报告，该报告题为：《以爱和关怀保护我，2008 年所罗

门群岛基准报告》(2010 年出版)。该战略行动计划要为所罗门群岛的儿童实现五项成果：(a) 保护；(b) 发展；(c) 生存；(d) 参与；(e) 规划。回顾所罗门群岛 1990 年参加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的工作，政府于 1992 年设立了儿童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目的是就有关儿童的各项问题向内阁提供建议。随后所罗门群岛于 1995 年成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缔约方。儿童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编写了所罗门群岛的报告，并于 2003 年 5 月提交至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它还负责《国家儿童政策暨国家行动计划框架》的协调工作，首先于 2007 年请所有利益相关者审查了政策和行动计划的草案。它非常重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所罗门群岛 2003 年的报告提出的意见。

## 6. 青年发展

73. 2000 年所罗门群岛通过了第一项《国家青年政策》。2007 年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对此进行了审查，并制定了《2010 年至 2015 年所罗门群岛国家青年政策》。2000 年至 2010 年期间取得的成果如下：增加了青年工作的预算；2002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聘用青年官员到国家级和重要的省级办公单位任职；增加了非政府组织青年项目的数目；提高了霍尼亚拉市议会青年部的能力；设立了所罗门群岛国家青年奖；各省分别制定了青年政策和行动计划；2008 年启动了首届青年议会；在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的支持下成立了国家青年利益相关者委员会。

## 7. 教育改革

74. 自 2005 年起，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部开始执行“课程审查和改革方案”。第一阶段于 2009 年结束，第二阶段于 2010 年开始。其目标是统一科目教学大纲并制定一个贯穿一年级至九年级的学习路径。目前的审查工作中，八年级使用的社会科学课本将于 2011 年底完成，2012 年可以在中学使用。课本中有三章关于人权的内容：(a) “规则、法律和司法”——法院和法律在保护《宪法》赋予所罗门群岛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作用；(b) 两性不平等——如何在所罗门群岛的社会中鼓励两性平等；(c) 妇女和领导地位——妇女在社会中的角色变化及其面临的障碍。

## 8. 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

75. 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认 2003 年区域援助团的到来极大提高了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的完善性、领导和组织管理。区域援助团协助维持国内的和平与稳定。警务和国家安全部及惩教服务部门继续执行所政府关于安全和维持法律及秩序的各项政策。以下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居民更深刻地认识到居住在一个安全、和平环境中的意义；公众对所罗门群岛皇家警察部队的信任；惩教服务部门改善了基础设施，使之符合联合国的要求。

76. 所罗门群岛警察学院设有包含不同模块的人权课程，授课对象是新学员、在职警员和警官。这些课程包括：(a) 作一名专业的警察(模块 1)，(b) 满足社区

需要(模块 6), (c) 侵犯人身的罪行(模块 18), (d) 家庭暴力(模块 19), 和(e) 牢房和监禁程序(模块 24)。除了这些模块, 还有为助理调查员开设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课程, 及以公平审判和反腐败问题讲习班的形式进行的主要调查和廉政课程。

77. 《2007 年惩教服务法》对惩教服务部门和中心的设立与管理作出了规定, 包括官员的任命以及囚犯的各项重要权利(第 18 条和第 172 条)。在青少年惩教服务方面, 《所罗门群岛青少年法案》(第 14 章)授权制定《所罗门群岛青少年司法管理操作手册 2006》, 其中规定设立单独的青少年惩教中心, 其各项规则源自《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位于罗夫的中央惩教中心每年接受红十字委员会(斐济)的视察。

78. 根据《2007 年惩教服务规章》, 全国的惩教中心将包括: (a) 罗夫中央惩教中心, 霍尼亚拉和瓜达尔卡纳尔省; (b) 奥基惩教中心, 马莱塔省; (c) 吉佐惩教中心, 西部省; (d) 基拉基拉惩教中心, 马基拉省; (e) 拉塔惩教中心, 泰莫图省; (f) 特特勒惩教中心, 瓜达尔卡纳尔省。各惩教中心可容纳的人数如下: (a) 罗夫 396; (b) 奥基 100; (c) 吉佐 80; (d) 基拉基拉 40; (e) 拉塔 40; (f) 特特勒 80。目前在押的囚犯远低于这些数字。罗夫惩教中心内设有健康中心, 所有囚犯都可获得法律援助, 目前在押的有 26 名终身监禁犯人、10 名短期徒刑犯人、4 名青少年罪犯, 而且(截至 2011 年 1 月 26 日)没有女囚犯。基督教派每周末主持囚犯祈祷, 一位阿訇每周五下午为信仰穆斯林的囚犯主持祈祷。

## 9. 卫生

79. 所罗门群岛政府制定了《2005 年至 2010 年国家艾滋病毒政策和多部门战略计划》。其前身为《2001 年至 2005 年所罗门群岛艾滋病毒/艾滋病多部门战略计划》, 该计划于 2003 年 3 月得到内阁的批准。两项计划都是各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磋商的结果。

80. 2004 年初所罗门群岛报告了首例感染艾滋病的病例, 这要求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审查现行的艾滋病政策和计划, 但重要的是要重振 1997 年设立的国家艾滋病委员会的活动,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审查、更新和扩展围绕艾滋病毒管理和人权的有关政策问题; 协助治疗、护理和支助队开展初步的协调工作; 发展地方培训工作, 特别是咨询服务领域的培训; 确定社区咨询服务的战略要点并制定保密的转诊制度。

81. 国家艾滋病委员会主席为卫生和医疗服务部长, 一位副主席由卫生部常任秘书长担任, 另一位副主席从非政府组织代表中选举产生。委员会其他成员来自: 卫生部副部长、议会委员会代表、艾滋病感染者及患者、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的青年代表、媒体协会、法律顾问(律师或人权专家)、中美洲一体化体系秘书长——广泛的教会领袖、私营部门的代表——所罗门电信、全国妇女委员会秘书

长、救助儿童会、所罗门群岛家庭计划协会会长、乐施会所罗门群岛分会、警察和监狱管理局委员、世卫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代表。

## 10. 言论自由

82. 《宪法》第 12 条规定保护言论自由，民众可以就有关其福祉和生计的任何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全国有一份日报(所罗门星报)、三份周报(群岛星期日报、国家快报、群岛太阳报)和一份网络报纸——所罗门时报。国内只有一家电视台(第一新闻电视台)、全国广播公司——所罗门群岛广播公司和三个调频电台(Z FM、PAOA FM 和 Wantok FM)。它们都是所罗门群岛媒体协会的成员。

## D. 国家重点优先事项、承诺和举措

### 1. 国家优先事项

83. 《2008 年至 2010 年所罗门群岛中期发展战略》于 2010 年终止，因此所罗门群岛政府认识到需要制定新的国家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援助协调部(规划协调部)正在与各利益相关者密切磋商协调制定新的战略。《所罗门群岛：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草案》已经完成，其主旨为：“创造一个团结并富有活力的新所罗门群岛。”《所罗门群岛：2011 年至 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草案》的主要重点领域是：(a) “提供社会和经济机会与福利，改善并提高所罗门群岛人的生活”；(b) “控制人口增长速度，使所罗门群岛的家庭和社区实现并保持繁荣”；(c) “维持稳定与和平。”

### 2. 政府举措

84. 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认，人权是每个人固有的权利，政府在实现人民的人权方面要发挥作用。为了这一目的，《宪法》对这些权利的保护，以及为妇女、青年、儿童、两性平等而实行的各项国家政策，必须符合社会实际，才能确保这些政策可以实施，因此，所罗门群岛政府采取了下列举措：

《2008 年至 2010 年政策战略框架》、《2011 年至 2015 年所罗门群岛气候变化国家政策》、《所罗门群岛青少年司法管理业务手册 2006》、《2005 年至 2010 年艾滋病毒国家政策和多部门战略计划》、《消除对妇女暴力国家政策》(2010)、《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问题国家政策》(2010)、《2010 年至 2015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发展问题国家政策》、《所罗门群岛保护妇女人权法律工具箱》、《国家儿童政策暨国家行动计划》(2010)、《2010 年至 2015 年所罗门群岛青年政策》、《残疾人权利法草案》、《儿童保护法草案》。

### 3. 请求

85. 所罗门群岛政府请求国际社会考虑以下列方式协助其执行各项国家政策计划和战略，应对赋予妇女经济权力、气候变化、宣传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扶持青年、法律援助、教育和法律改革的举措等各方面的问題：

(a) 通过司法和法律事务部及外交和对外贸易部协助发展本国将国际人权法纳入国内法的法律能力；

(b) 通过妇女、青年和儿童事务部及卫生和医疗服务部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发展本国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能力；

(c) 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发展本国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能力；

(d) 通过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部及惩教服务部门提供技术援助，为青少年提供继续教育；

(e) 通过教育和人力资源发展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发展本国在学校、所罗门群岛高等教育学院进行人权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能力；

(f) 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政府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设立学校；

(g) 提供技术援助，发展本地能力，在警察学院开展人权教育。

### E. 鸣谢

86. 所罗门群岛政府承认，虽然本国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由其官员全权承担，但是自然不能缺少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7 日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和太平洋岛屿论坛以举办国家讲习班的形式为各利益相关者提供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具体指导。它特别感谢驻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自 2003 年以来在本国法律和司法部门所做的工作。同样重要的是，所罗门群岛政府十分感谢红十字委员会、太平洋区域权利资源组、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各捐助方及英联邦秘书处人权股在制定人权政策、研究和人权意识方面对其提供的支助。最后，所罗门群岛政府提供了资金，资助政府代表团向日内瓦的人权理事会提交国家报告。

### 注

<sup>1</sup> 秘书处的说明：根据联合国术语，本文件所指台湾为中国台湾省。